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因说明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1年3 月31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因年度报告编制的工作量大,且会计师事务所 的部分审计人员来自于石家庄,之前受新冠疫情封城影响,审计时间比计划推迟, 目前相关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仍在进行之中。为保证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的质 量,公司与年报审计机构审慎研究决定,将2020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变更为 2021年4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 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二、风险提示

- 1、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ST 银河: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1-0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为: 4,000 万元-6,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400 万元-9,4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 构审核,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 2、公司存在可能影响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截至 报告期末,公司违规担保余额 167,437,06 万元(担保事项已全部涉及诉讼),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44,546.08万元,目前公司及资金占用方正在积极采取多 种措施解决上述问题。若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相关违规担保案件诉讼进 程有重大变化或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 作相应会计处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3、公司股票因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4、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 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